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會辦公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玟、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蘇常務理事永富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111年5月31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6,829,700股、信託專戶3,575,734股，共持有10,405,434股。

二、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進度

112年1至5月份離職人員總計118人（撥付序號2020至2137號），撥付合計50,348個單位數，折算價值約1,407,226元（以每單位27.95元計算）。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112年1至5月發放總計130人（生育72人、身故58人），撥付金額共318,000元（生育144,000元、身故174,000元）。

四、勞動教育活動補助核銷通過

本會辦理112年度勞動教育活動第1、2場次，並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經費補助各6萬元通過，相關補助款項已於112年4月24日及5月31日全額匯入本會帳戶。

五、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公涉訟案

本會111年8月2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三案及後續相關程序等，遭高代表正義提起數件民事訴訟，除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111年度訴字第5188號）將於112年6月20日第3次開庭外，高代表正義申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111年度全字第384號）、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151萬元（111年度訴字第5359號）皆已遭法院駁回。

六、三節文康活動福利金補助改以禮券發放

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長期辦理三節文康活動福利金補助，惟數十年來各單位辦理情形不一、核銷規定複雜，增添各單位總務人員業務外，也常發生以無關發票混充憑證核銷，造成職工福利委員會面臨主管

機關檢查開罰之法令遵循風險。為確實符合法規、簡化三節福利金補助流程，本會建請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開放以三節禮券採購並平均發放方式取代文康活動，相關提案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通過，期未來減少帳務核銷瑕疵並增加職工福利金撥付效率。

七、全金聯來訪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鍾理事長馥吉、韓秘書長仕賢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拜訪本會，介紹該會近況與邀請本會加入，並就各項金融業議題交流，包括討論閒置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後續應專款轉用於銀行全體員工福利，例如參考部分同業經驗，將餘額捐贈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八、參與第一金控公司股東會

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於總行 22 樓舉行股東常會，本會也規劃由幹部以股東身份參與，除現場登記發言外，也將於場外舉牌表達工會訴求，包括「全面加薪」、「提高儲蓄暨持股信託提撥金額」及「建立不適任經理人、副主管退場機制」等。

九、規劃辦理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2 項選舉

本會擬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假第一銀行 22 樓禮堂舉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十一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等 2 項選舉，並預計於近日寄出開會通知、提案單及選舉公告。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 112 年 3 月至 5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 辦理本會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團體保險目前由台灣人壽(和泰保經)承保，辦理承保、理賠等各項合作良好，本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理賠情形詳附件三。

二、112 年度團體保險招標至截標日期 6 月 5 日下午 5 時為止，各保險公司服務建議書詳附件四(於會場發放)。

決議： 由台灣人壽(和泰保經)以方案 1 承保。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擬申請加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為會員工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下稱全金聯）成立約 30 年，會員總人數約 4 萬 8 千人，前身為「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亦曾參與其籌備及初期發展，惟因故近十餘年未再參與其運作，近年全金聯積極擴大工會組織、論述深度及政治遊說並獲一定成果，對國內各項重大金融議題具相當影響力。

二、次查，全金聯於 110 年起持續邀請本會加入該會，一同爭取更佳金融產業環境，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拜訪本會交流各項公、民營銀行工會會務發展概況，期發展更強而有力的工會團結網絡，本會建議全金聯修正章程降低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標準（原為會員每人 8 元，總金額約 56,000 元），減輕會員工會財務負擔，擴大金融業勞工團結。

三、再查，全金聯 112 年 6 月 12 日拜訪本會提供其 112 年 4 月 18 日最新修正之章程第 27 條經常會費計算方式，本會規模標準（以會員 7 千人計）未來可能之收費為會員每人 6 至 7 元，總金額約 42,000 元至 49,000 元；另按全金聯章程第 8 條及第 12 條，本會規模標準之會員代表員額為 10 名、理事員額為 3 名。（附件五）

四、本案如蒙通過，應送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蕭○鴻申請入會，提請討論。（附件六，於會場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11:40